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01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96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彭建源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案件公告			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		1
	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		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		1
	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62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及最高法院83年度第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(下稱系爭決定)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		2
	(二) 查本件聲請就系爭決定部分，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提出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聲請期間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		3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		4
	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		5
	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		6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
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
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楊惠欽	蔡宗珍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10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101號彭建源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